

关于 2012 年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人[2007]15 号）和《关于 2012 年度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受理通知》精神，现开展 2012 年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和创业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或拟引进的特殊紧缺急需国内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 1、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 2、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拟引进人才例外）。
 - 3、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绩，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好的推动作用；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取得同行承认的科技成果和技术突破，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5、申请资助周期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有效期内。
- 具体申请范围可参见《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资助重点

2012 年度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重点资助以下领域和方向：

- 1、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 2、从事上海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点开发的 11 个方面 60 项关键技术的优秀人才。
- 3、经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 2011、2012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中的主要参与者。
- 4、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和项目产业化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 5、本市重点产业、重大工程和科研项目拟引进的关键技术创新人才。

以上对象中，已列入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的人选，已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的人选等，不再列为本资助申请对象。

三、申报材料和时间

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应按要求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 前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推荐函一份。

2、《2012 年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请情况一览表》。

3、《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请书》一式五份。

4、单位和申请者资质、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附件证明材料一份（附件证明材料用 A4 纸张制作，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与推荐函和申请书一同按人装袋, 不需塑封）。主要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申请者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

（3）申请者与所在单位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对拟引进人才，需提供和用人单位的意向合同。

（4）申请者学历、职称、奖励等有关证书和证明复印件。

（5）权威机构认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项目关键技术突破情况及与国际、国内的技术水平比较或成果鉴定情况。

（6）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或授权使用等情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产业化进展情况的说明。

（7）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企业，须提供认定证书和相关资料，以及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说明。

（8）其他能说明单位和申请者资质、能力水平情况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需验明原件。

以上文件电子格式请到 21 世纪人才网 (www.21cnhr.gov.cn) 公共人事服务—职称专家—专家工作中下载。

四、申报名额

今年我校申报名额为1-2 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老师，陆老师

联系电话：65983770，65987069

电子邮箱：sd_0402@163.com，lily_luyan@126.com

办公地点：校本部逸夫楼 212-2 室

附件：

- 1、《2012 年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请情况一览表》
- 2、《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请书》

